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306,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惠忠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潘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437,023,773	99.2545	是
1.02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436,472,143	99.1292	是
1.03	选举周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434,471,818	98.6749	是
1.04	选举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437,621,324	99.390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金建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434,474,058	98.6754	是
2.02	选举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434,490,028	98.6790	是
2.03	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435,313,998	98.866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戴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434,470,402	98.6746	是
3.02	选举杨洪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434,485,808	98.6781	是
3.03	选举黄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435,313,308	98.86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4,505,985	57.8553				
1.02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3,954,355	50.7726				
1.03	选举周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1,954,030	25.0891				
1.04	选举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5,103,536	65.5277				
2.01	选举金建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1,956,270	25.1178				
2.02	选举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1,972,240	25.3229				
2.03	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2,796,210	35.9024				
3.01	选举戴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1,952,614	25.0709				
3.02	选举杨洪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1,968,020	25.2687				
3.03	选举黄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题	2,795,520	35.8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朱军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